法務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4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司法改革「司改前進校園講座」活動	司法改革「司改前進校園講座」活動案	網路媒體	112.4.19-112.12.31	綜合規劃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44,960	1.邀請專家學者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2.設計形象圖檔(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)及大圖輸出(佳昌文具印刷有限公司)。	每場活動邀請檢察官、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，將司法改革前後對照之結果寓於對談內容，潛移默化閱聽者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之認識，建立正面形象。	youtube。	
法務部	人權搜查客	法務部112年兩公約人權數位學習課程「人權搜查客」	網路媒體	112.4.17-112.12.31	法制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4,000	正聲廣播電台	課程邀請丁安妮女士擔任來賓，講述不同種族消除歧見及尊重人權之價值，潛移默化閱聽者對人權議題之瞭解。	Podcast。	112.4.21錄製後辦理核銷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	調整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@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	網路媒體	112.3.1-112.3.31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。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。	
法務部	112年反詐騙宣導	法務部112年反詐騙宣導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4.1-112.6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00,000	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。	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，提升社會大眾對詐欺犯罪之警覺。	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	素材製作費。
法務部	112年再犯防止宣導	法務部112年在犯防止宣導採購案	平面媒體	112.4.1-112.6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0,000	法學叢刊。	依「再犯防止推進法」的基本理念與治理策略，規劃推行「貫穿式保護」措施，並辦理「調整公眾認知，建立接納、支持毒品戒治者之社會氛圍」相關宣導措施。	法學叢刊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〇〇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